

告渣打银行理财产品巨亏获赔5300多万元 客户虽胜诉但“余值”纠纷仍未了结

2008年的金融海啸虽然过去多年,但其后遗症仍未彻底消除。在日本做生意的宋文洲就是一个受“海啸”波及的人,他在渣打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亏了5300多万元,他愤而将银行告上法庭。目前他虽已胜诉,但关于此案的纠纷尚未了结。在结构性产品重新热销的今天,他的经历或许可以给其他投资者提供警示。

本报记者 周喆



余儒文 绘

》财经速递

去年银行税后利润 同比增长近四成

本报讯 记者 徐可奇 中国银监会24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报》显示,2011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1.25万亿元,同比增长39.3%。年报分析,银行业利润增长主要源于以信贷为主的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银行经营效率提高、信用风险控制绩效以及利差基本稳定等因素。

年报显示截至2011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13.3万亿元,同比增长18.9%,负债总额106.1万亿元,同比增长18.6%,所有者权益7.2万亿元,同比增长23.6%。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12.71%,同比上升0.55个百分点,390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全部超过8%。

另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05万亿元,同比减少1,904亿元,不良贷款率1.77%,同比下降0.66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19万亿元,同比增加2,461亿元,拨备覆盖率278.1%,同比提高60.4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高。

银监会指出,在信用风险防范方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积累势头基本得到控制,房地产贷款风险水平不断下降,银行业信贷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贷款集中度风险管控力度加大,较好的构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影子银行”、民间融资之间风险传递的“防火墙”;2012年银监会将继续突出坚守风险底线。

在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方面,银监会于去年3月针对个人住房贷款中出现的压单增多、投诉增加的现象,及时印发《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从维护自身声誉、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高度出发,妥善处理个人住房贷款中出现的纠纷和投诉,切实做好住房金融服务。

焦点1:剩下的那些钱到哪里去了?

宽敞安静的空间、私密贴心的服务、穿着体面的工作人员——与中资银行相比,外资银行总是在细节处显得更为优雅、细致,这也使得外资行受到了不少新富阶层的信赖。

日本上市公司SOFTBRAIN集团创始人宋文洲就是因为这些细节而选择了渣打银行,不过,他花7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却不幸受到了2008年金融海啸的冲击,一下子亏损了5300多万元。他愤而将银行告上法庭,也使自己身陷一起旷日持久的诉讼之中。最终,法院判定银行败诉,赔偿宋文洲5300多万元巨款,宋文洲也因此被誉为“中国投资者维权之路上重要的里程碑”。

不过,事情并未就此终结。接到判决后的银行如期向宋文洲的账户转入5321万元赔偿金,但今年3月,宋文洲查询账户时发现,其名下还有400多万元的理财产品余值竟然不翼而飞。对此,他感到十分气愤。

4月19日,宋文洲致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林清德,称理财款余值约450万元被违法侵占,称渣打伤害了“把仅次于生命的辛苦钱委托给贵公司”的“一群人”,并表示要将维权进行到底。

昨天,记者与渣打银行取得联系,银行并不愿意就这封“过于敏感”的信发表意见,但对于宋文洲事件,银行作出了这样的回应——“本

案理财产品是银行按照宋先生要求专门定制的,其本人参与了产品设计的全过程。本案理财产品的合同从未约定在A阶段可以赎回。银行已依法如期、完全地履行了生效判决,不存在宋先生所述的藐视法院判决的情形。对所谓余值的主张,已超越了生效判决内容,于法无据。”

渣打银行表示,公司治理以及遵守本地监管机构及法律的要求一直是渣打银行的首要目标,“我们非常重视在中国法规及政策的框架下,尊重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个客户所反映的问题。”同时,渣打银行表示,就合同和判决内容的相关争议,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客户宋文洲:

400多万元的余值不翼而飞,要将维权进行到底。

昨银行回应:

银行已依法如期、完全地履行了生效判决,不存在宋先生所述的藐视法院判决的情形。对所谓余值的主张,已超越了生效判决内容,于法无据。

焦点2:买理财产品就一定能赚钱吗?

2008年前的某一天,一位渣打银行客户经理打着领带、抱着鲜花敲开了宋文洲的家门,向他推荐一款理财产品。“最高35%”,这样的预期收益率,加上对外资银行的良好印象,宋文洲心动了。并且,客户经理告诉宋文洲,产品不保本但是可以提前赎回,这也让宋文洲认为,一旦自己发现产品有亏损迹象,就可以将投入的资金拿回来,及时止损。

于是,宋文洲斥资近7000万元,

购买了该银行“聚通天下”代客境外理财系列的股票挂钩可转换结构型投资产品QDSN08012E(A)和QD-SN08012E(B)。这一理财产品和全球经济形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购买3个月后,金融风暴已然开始,宋文洲按照计划想将这笔投资赎回,但银行方面为留住客户,一拖再拖,最终造成5300万元的亏损。

“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也只能怪自己,毕竟当初是我自己选择的。”在回

顾这件事时宋文洲曾这样说。而业内人士指出,与中资银行的产品相比,外资银行的产品往往是高风险、高回报,何况渣打银行在业内向来以风格激进而著称。

业内人士称,以宋文洲购买的这款产品为例,最高收益回报估计能达到35%,国内银行的类似结构性产品,其收益回报也没有超过18%的。而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宋文洲显然是低估了外资银行的产品风险。

焦点3:个人PK银行为何败多胜少?

事实上,在2008年金融海啸之后,有很多投资者都像宋文洲一样蒙受了巨额亏损,但在与银行的PK中,却只有宋文洲一人获得了胜利。

据银行业内人士分析,最近几年类似的理财产品纠纷官司,投资者只要签订了产品认购合同书后,官司胜诉的几率非常小,这是因为银行的产品既复杂如天书,又有强大的法律团队作后盾,投资者很少能从里面找到漏洞。这也使得银行在面对宋文洲时相当有底气,他们告诉他,“我们打这种官司没有输过。”

然而正是这句话让宋文洲愤怒了,也激发了他要将官司打到底的决心。而一份电话录音最终成了他打赢官司的关键。因为宋文洲大多数时间

在日本从商,主要是通过电话办理购买手续。一审时,当法院要求银行方面提供签订合同的录音时,银行表示不能提供。

而在二审诉讼中,宋文洲拿出了自己保留的电话录音证据,证明银行工作人员曾在电话里明确表示,“你的这个产品呢,是可以提前赎回的。但是当你提前赎回的时候呢,是不保证本金的,有可能发生损失。”

虽然银行认为宋文洲购买的理财产品分为A、B两个子计划,开始的一年半是A阶段,产品不能提前赎回,在B阶段才可以赎回,说明书上的流动风险提示也只是针对B阶段,但最终法院还是认为,从产品说明书、缔约电话、交易指示等证据来看,对提

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应适用于整个理财产品,不能分为A、B两个阶段,因此宋文洲胜诉。

判决还强调:“涉案产品委托理财的金额巨大,操作流程复杂,且系统外第三方实际操作,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对于高风险、高收益的理财产品而言,是否能够提前赎回,事关当事人理财风险,利益重大。在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作能够提前赎回的解释。因为在意思自治的合同法原则下,除非双方当事人明确规定,否则不能排除当事人提前赎回的权利。”

据此,法院最终裁决,银行拒绝客户赎回履行,致使其遭受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宋文洲理财损失5321万元。

》链接

外资行理财产品 巨亏频频曝光

外资行理财产品收益巨亏已经不是第一次曝光了。早在2007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风波影响,星展银行(香港)、香港荷兰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等理财产品都频频现亏损,遭到客户投诉的报道也屡见报端。

2007年,北京律师赖建平在朋友的介绍下,在香港荷兰银行开设了一个私人银行账户,投资的2000多万港元全部亏损,倒欠银行200多万港元;同年,北京一位叫郝婷的投资者在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的8000多万港元投资全部亏损,还倒欠银行9000多万港元。

2009年5月,上海投资者金先生为自己在香港汇丰私人银行账户内1000万港元资金的莫名损失讨说法。因为他买了汇丰银行的金融衍生品后,几个月时间,投资由8088万港元变为负9446万港元,资产蒸发高达1亿7千多万港元。2011年6月,知名杂志出版人洪晃在其微博上怒批在某外资银行理财“快被理成无产阶级”……

记者 沈梦雪

浦发进园区推广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报讯 记者 周喆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全面启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系列活动。该系列活动也是该行2012年度“进小微、进社区、进郊区”的“三进”活动重要组成部分和开篇之举。

据悉,该行全行参与活动的网点数达到126家,参与度达到100%,并将30家区域支行营业部作为小微企业特色服务机构,热情将小微企业“迎进来”,推广和宣传该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和产品,接受相关业务员的电话及现场咨询。此外,还主动“走出去”,到小微企业集中的园区、创业基地、产业园开展系列路演活动,送上特色服务产品。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人民币	中间价
100美元/人民币	630.03元
100欧元/人民币	828.77元
100日元/人民币	776.42元
100港元/人民币	81.181元
100英镑/人民币	1015.77元
100澳元/人民币	650.35元
100加元/人民币	635.59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